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新增陆金所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陆金所客服电话:4008219031，或登录网站www.lufunds.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10,350.20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贡献业绩利润

2015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100%股权。重组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影视文化类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6月份至12月份的经营业绩，致使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快速年度增长

2015年度，公司倾力打造自有品牌，多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国内外业务双轮驱动，实现了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快速年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所提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落实。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4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4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48%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宝科创，债券代码:12222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宝科创”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 宝科创”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8%不变（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12宝科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科创；

3、债券代码:122226；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12宝科创”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3月6日；

12、付息日:“12宝科创”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2、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王雨泽

电话: 0755-82960525、010-57609511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226，债券简称:12宝科创，发行规模:6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宝科创”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48%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48%；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
- 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的期间利息。

一、“12宝科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科创。

3、债券代码:122226。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4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12宝科创”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宝科创”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宝科创”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3月6日。

12、付息日:“12宝科创”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宝科创”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2宝科创”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科创”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

4、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宝科创”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宝科创”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因2016年3月6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48%。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宝科创”派发利息为5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3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宝科创”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宝科创”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科创”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6年1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发布两次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3日前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科创”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科创”债券。请“12宝科创”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科创”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2、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徐思、王雨泽

电话: 0755-82960525、010-57609511

传真: 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93号《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9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 2016-00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237.97万元～10,527.95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0%	6,579.97万元
	盈利:7,895.96 万元～11,185.9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140，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时，所得税税率是按25%计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新增苏州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葛晓亮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二、通过苏州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苏州银行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8）;

（27）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8）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29）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1455）;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1）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06）。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

2、本公司在苏州银行销售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州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5,930,6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9,999,989.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566,411.63元。其中1,543,566,411.63元用于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成”）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安集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三安集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述两家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三安集成，乙方为上述两家开户行，丙方为国金证券，丁方为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201560000931290000，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543,566,411.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6341266，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应严格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亚宏、林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0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和2016年1月16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拟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今日，本公司接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4,553,0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截至目前，三安集团通过交易系统两次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0,002,061股。

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83,880,5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三安集团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0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下达订单时参考当时马口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2%、70.55%、69.95%和69.93%， 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3.93%、38.94%、33.74%和30.2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罐产销业务，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